

二 零 二 零 至 二 一 年 度 第 四 季
核 准 開 支 預 算 所 作 出 的 修 改 報 告
《 公 共 財 政 條 例 》：第 8(8)(b)條

摘 要

I. 獲核准的追加撥款

1. 經營帳目分目	
(a) 經常開支	446,148,000 元
(b) 非經常開支	8,306,351,000 元
	8,752,499,000 元
2. 非經營帳目分目	18,180,434,000 元
總計	26,932,933,000 元

II. 新增的承擔額

1. 增加的核准承擔額	26,800,000 元
2. 核准的新承擔額	17,772,030,000 元
總計	17,798,830,000 元

III. 重新撥付的核准承擔額	總計	5,351,950,000 元

IV. 開立新總目或分目

1. 開立新總目的數目	-
2. 開立新分目的數目	1

V. 職位編制的變更

1. 常額職位的變動淨額	244
2. 編外職位的變動淨額	-2
總計	242*

* 所有變動均在編制上限之內。